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14号

罪犯王孝林，男，1959年7月21日生，苗族，小学，农民。原户籍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9日作出(2016)鄂2802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孝林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3月30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2027年10月16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26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2年3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孝林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下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7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12月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孝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王孝林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10月17日